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受外延式併購及內涵增長所帶動，華潤燃氣中期業績錄得大幅度增長，營業額增加86%至27.5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75%至3.05億港元。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半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增加 (%)
營業額	2,747,186	1,479,942	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4,592	174,468	75%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3	2,747,186	1,479,942
銷售成本		(1,905,501)	(1,028,335)
毛利		841,685	451,607
其他收入		101,458	51,5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088)	(105,530)
行政開支		(244,042)	(132,205)
財務成本		(36,829)	(13,5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7	2,570
除稅前溢利		481,111	254,475
稅項	4	(116,511)	(46,283)
期內溢利	5	364,600	208,1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4,108	(3,536)
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54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13	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3,776	(3,4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8,376	204,71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4,592	174,468
非控股權益		60,008	33,724
		364,600	208,1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756	171,410
非控股權益		65,620	33,309
		418,376	204,719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23	0.13
- 攤薄		0.23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92,785	3,140,802
預付租約款項		206,260	171,588
投資物業		11,245	11,358
於聯營公司權益		31,238	17,732
可供銷售投資		39,251	18,545
商譽		629,158	207,141
獨家經營權		623,910	632,061
遞延稅項資產		57,073	49,6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款項 按金		45,627	44,273
投資按金		1,257,597	1,321,423
		7,094,144	5,614,537
流動資產			
存貨		311,970	132,6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650,626	565,5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5,702	243,075
預付租約款項		12,166	11,38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	5,0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39	19,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5,187	2,226,689
		4,246,579	3,203,59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783,472	1,641,32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52,098	711,0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553	22,646
政府補助金		1,034	1,0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058	1,039,653
應付稅項		53,602	58,689
		3,189,817	3,474,4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56,762	(270,839)
		8,150,906	5,343,6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442	141,442
儲備		1,197,298	904,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338,740	1,046,435
非控股權益		794,747	669,649
		2,133,487	1,716,084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5,599	13,3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54,508	1,691,800
其他長期負債		96,329	86,12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00,000	1,6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0,983	236,343
		6,017,419	3,627,614
		8,150,906	5,343,698

附註:

1. 編製基準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以現金代價 1,600,000,000 港元收購嘉駿有限公司（「嘉駿」）的全部股本權益。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的通函。

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及嘉駿及其附屬公司（「嘉駿集團」）均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該等收購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包括嘉駿集團的經營業績、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

除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外，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本中期報告期完成收購入賬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所獲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負債、非控股權益、商譽及收購折讓作出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以下所述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預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處理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期間之業務合併事宜。另外，本集團亦已預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期間所發生因本集團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導致其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因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適用的期間）概無有關交易發生，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所涉及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所涉及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適用的未來期間，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因未來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而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兩個經營分類—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使用該等經營分類資料來制定戰略決策。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 本集團管道的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以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銷	<u>2,212,772</u>	<u>534,414</u>	<u>2,747,186</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8,507</u>	<u>249,616</u>	558,123
未分配收入			101,458
未分配開支			(141,641)
財務成本			(36,829)
除稅前溢利			481,111
稅項			(116,511)
期內溢利			<u>364,6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經重列）			
營業額			
外銷	<u>1,178,918</u>	<u>301,024</u>	<u>1,479,94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1,196</u>	<u>135,961</u>	297,157
未分配收入			51,599
未分配開支			(80,715)
財務成本			(13,566)
除稅前溢利			254,475
稅項			(46,283)
期內溢利			<u>208,192</u>

本集團資產通過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4,244,040	3,488,631
燃氣接駁	1,345,629	739,616
	5,589,669	4,228,2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51,054	4,589,881
	11,340,723	8,818,128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935	48,6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22
	109,935	51,951
遞延稅項	6,576	(5,668)
	116,511	46,283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因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的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 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優惠稅率 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 2009 第 1 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 91 條按 5% 或 1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5,000,000 港元。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847	71,439
獨家經營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2,300	11,596
從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撥回	2,995	2,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89	(1,5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4,868)</u>	<u>(13,446)</u>

6. 股息

就本中期期間而言，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00 港仙（二零零九年：2.00 港仙）。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並獲批，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每股 4.50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 4.00 港仙），合共 60,499,000 港元（經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派付的 3,15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6,577,000 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04,592</u>	<u>174,468</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u>1,344,420,910</u>	<u>1,382,527,822</u>
購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影響	<u>50,982</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u>1,344,471,892</u>	<u>1,382,527,822</u>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 44,19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7,080,000 港元）用於機器及設備以及 295,02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8,243,000 港元）用於在建工程。賬面值為 648,60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915,532,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獲得（二零零九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 30 天至 90 天，個別特選客戶的賒賬期可延長至 180 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天	150,903	95,308
91 – 180天	11,981	7,221
180天以上	12,418	7,349
	<u>175,302</u>	<u>109,878</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天	277,793	332,075
91 – 180天	63,569	23,466
180天以上	102,140	90,605
	<u>443,502</u>	<u>446,146</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 7 天至 180 天。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747,000,000 港元及 30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86% 及 75%。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城市燃氣業務的總收入來自可持續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之81%及19%（二零零九年：分別為80%及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2,74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6%。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及內涵增長使燃氣銷售量由7.8億立方米增加198%至23.25億立方米（內涵增長1.64億立方米及收購增長13.81億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301,000,000港元上升77%至534,000,000港元（內涵增長108,000,000港元及收購增長125,000,000港元）。而燃氣銷售及接駁費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工商業用戶日設計供氣量由7,200,000立方米增加110%至15,100,000立方米。工商業用戶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燃氣總銷售量及燃氣銷售總收入分別為66%及79%。
- (2) 連接住戶數目由2,300,000戶增加178%至6,400,000戶。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開發天然氣行業，並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使用天然氣和令其有序進行。「西氣東輸」管道已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川氣東送」管道（由氣儲量豐富的中亞及四川省至中國沿海地區）以及於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進行中，可見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具有龐大的日後增長機遇。本公司將利用此等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優秀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透過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創高峰。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將每立方米之燃氣井口價格上調人民幣0.23元，作為加強天然氣供應之措施之一，該措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價格上升主要由終端用戶承擔，尤其為非住宅用戶。本次價格改革將於不久的將來推動透過當地及進口渠道供應之燃氣增加，故其整體影響對下游城市燃氣行業是正面的。

與二零零九年情況相若，本集團正與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討論有關可能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收購若干城市燃氣分銷項目的事宜。於華潤集團持有的全部該類項目中，本集團擬收購約九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此等項目位於中國廈門、濟寧、崑山、寧波等各省市，燃氣年銷售量約為5億立方米，待收購完成後，預計將對本集團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作出重大貢獻。收購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此等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具體時間）仍在與華潤集團討論中，故尚未最終確定。因此，雙方並無達成任何確切的時間表。

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向華潤集團收購的九個項目

	省份	建立年份	持股%	燃氣類別	人口 (百萬)	接駁住宅 戶數	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日)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燃氣銷售總量				加氣站 數目	
								燃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住宅 (%)	非住宅 (%)	加氣站 (%)		
廈門	福建	2007	49.0	管道天然氣/其它 氣種，瓶裝氣，液 化石油氣加氣站	1.8	276,138	457,000	50,611	16.1	39.8	10.8	33.3	2
濟寧	山東	2007	51.0	管道天然氣，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	8.3	170,623	110,750	39,910	19.8	74.8	5.4	-	1
遂寧	四川	1993	50.0	管道天然氣，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	3.9	131,962	58,000	39,083	50.5	25.9	23.6	-	4
滕州	山東	2008	70.0	管道天然氣/其它 氣種，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1.7	71,453	150,000	30,263	12.6	79.1	8.3	-	2
什邡	四川	2008	51.0	管道天然氣，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	0.4	33,147	90,000	29,884	16.8	66.8	16.4	-	2
崑山	江蘇	2001	49.9	管道天然氣	0.7	73,927	451,000	18,508	38.4	61.6	-	-	-
啟東	江蘇	2007	100.0	管道天然氣/其它 氣種，瓶裝氣	1.1	41,146	80,000	6,286	37.3	62.7	-	-	-
谷城	湖北	2004	100.0	管道天然氣	0.6	394	13,000	2,268	0.5	99.5	-	-	-
杭州灣	浙江	2009	100.0	管道天然氣	5.7	-	32,280	602	-	100.0	-	-	-
九個項目合計					24.2	798,790	1,442,030	217,415	24.9	56.2	11.2	7.7	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重要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天津成立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及提供的中外合營公司。本集團預計持有建議合營企業49%的權益，估計投資額為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年初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控股股東華潤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在各石油及天然氣相關領域開展合作。有關天然氣，中石油將優先為華潤集團的城市燃氣項目供應天然氣，以優化及理順進軍城市燃氣市場的策略。中石油亦樂意接受華潤集團參股建設中石油在中國的天然氣基礎設施，如長距離天然氣基礎管道、次級管道、區域管道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本集團將在取得天然氣供應及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方面獲得更多支持及優勢。此項合作對本集團在中國鞏固其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之領導地位方面極具意義。

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並不斷尋求有關客戶服務、工程招標、安全標準及燃氣供銷差控制等方面的改善。現有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持續內涵式增長及對外收購新城市業務，同將繼續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良好發展機會，從而於可見將來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憑藉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將透過內涵及外延式增長實現快速發展，並矢志在可見將來成為中國領先及最受尊敬的城市燃氣分銷公司。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事項

收購重慶25%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重慶能源」）分別訂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華潤燃氣投資同意以現金向重慶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燃氣」）出資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以換取重慶燃氣25%股權。用於換取重慶燃氣經擴大註冊股本中25%股權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i)重慶燃氣在重慶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及發展潛力；及(ii)重慶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2,877,100,000元（基於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重慶燃氣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重慶能源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在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文後，上述交易已告完成。重慶燃氣轉制為中外合營企業，由重慶能源及華潤燃氣投資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在南京市江寧區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南京江寧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江寧華潤燃氣」）的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南京市江寧區煤氣（集團）公司（「中國訂約方」）訂立中外股權合營安排，江寧華潤燃氣成立後即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江寧華潤燃氣主要在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設施及供應及銷售燃氣。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向江寧華潤燃氣作出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以獲得江寧華潤燃氣的49%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生效的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常規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更新。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常規守則的所有強制規定。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常規守則的強制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